

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浉河区水利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推进执法规范化、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为目标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建设，积极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领域和范围，政务信息公开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公民对水利工作的信息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水利工作的开展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将本项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，并及时向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负责人传达文件精神。实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分管负责人亲自抓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局办公室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对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负责做好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 加强载体建设，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。2021年，浉河区水利局按照“严格依法、全面准确、及时便民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力度，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。今年以来，浉河区水利局通过新闻媒体、报纸、网络等宣传方式宣传公安工作并达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。

(三) 狠抓制度建设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浉河区水利局实际，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机制。同时，建立信息主动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，明确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主动公开，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浉河区水利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深化，水利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有了新的提高。但是，与人民群众的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，仍存在一定差距。如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功能性、完整性、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2022年，浉河区水利局将立足新起点、瞄准新目标，进一步突出重点、强化措施、加大力度，扎扎实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努力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

(一)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教育培训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制定完善水利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规划，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任务。同时，通过加强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提高区水利局广大干群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(二) 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形式。继续通过新闻发布、网上公布等群众普遍欢迎的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政务信息和重要工作信息。同时，充分借助公共媒体资源，加大法制宣传和水利工作介绍力度，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三) 进一步加强信息内容保障机制建设，逐步改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实现政务信息公开的常态化。同时，积极探索网上在线服务，对现有场景式服务进行全面梳理、补充和优化，进一步提升网上办事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